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春市监岗处罚〔2025〕4 号

当事人：____阳春市春美温泉实业有限公司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营业执照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441781MAA47X7M1D____
住所（住址）：____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委会上、下枧自然村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余国荣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

本局网络监管检查发现，位于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委会上、下枧自然村的阳春市春美温泉实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录入异常名录。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该公司仍未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依法对位于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委会上、下枧自然村的阳春市春美温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注册地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 年 2 月 20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该案由岗美市场监督管理所承办。本案无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我们的调查方法是：

一、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二、对当事人的经营现场进行拍摄取证；三、到本局档案室提取当事人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四、通过市监部门内部业务系统查询当事人的登记基本情况；五、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等相关人员。

调查认定的事实：

现查明，位于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委会上、下枳自然村的阳春市春美温泉实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录入异常名录。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该公司仍未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根据上述情况，2025 年 2 月 20 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当事人在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委会上、下枳自然村经营阳春市春美温泉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见该场所为一片树林及破烂的房屋，房内已搬空，门面上也没有发现阳春市春美温泉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牌照等信息。据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民委员会干部***说，当事人已不在该登记地址经营超过两年以上。本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余国荣，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经核查，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超出六个月以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实当事人已停止营业的事实；
- 2、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2 张，分别证实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企业住所情况；
- 3、市监部门内部业务系统截图 4 张，证实当事人的市场主体准入、年度报告及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4、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反映了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企业下落不明的情况。
- 5、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见证人的公民身份。

以上证据材料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春市监岗罚听[2025]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鉴于上述情况和事实，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情节严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从重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